



Hongbright

弘亮光电

NEEQ :838510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bright Optoelectronics orporation Limite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5日、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发展目标进行了规划，为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经营目标进行运作。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公司概况.....	3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4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重要事项.....	8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2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财务报表.....	14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26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 2 楼东面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Hongbrigh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简称	弘亮光电
证券代码	838510
法定代表人	张洪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 2 楼东面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 2 楼东面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翠侠
电话	0755-27252807
传真	0755-81760602
电子邮箱	acc@hongbrigh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brigh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 2 楼东面 51811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1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批发业（代码：F5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和销售 LED 发光二极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831,000
控股股东	张洪亮
实际控制人	张洪亮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221,029.48	67,619,780.88	20.11%
毛利率	37.16%	32.8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6,081.42	7,577,063.72	4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13,088.20	7,641,021.60	2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08%	27.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7%	27.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9	25.2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417,466.25	113,528,637.64	-7.14%
负债总计	40,987,575.90	58,974,645.62	-3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29,890.35	54,553,992.02	1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24	18.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2%	29.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8%	51.95%	-
流动比率	248.20%	185.00%	-
利息保障倍数	-	1,360.7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4,385.19	-8,495,505.2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1.57	-
存货周转率	3.76	4.3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14%	34.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1%	29.51%	-

净利润增长率	34.43%	665.44%	-
--------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个子公司（2 个内地子公司和 1 个香港子公司），其业务模式分为两种，即为客户一体化方案提供、研发创新型业务及纯贸易型业务。纯贸易型业务主要针对现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外发代工或从供应商采购 LED 器件并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与利润；客户一体化方案提供、研发创新型业务主要针对定制化的新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先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一体化方案解决，然后指导供应商进行产品的试生产，试生产成功后供应商进行量产，公司及子公司从供应商采购 LED 器件成品并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与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一）公司财务状况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417,466.25 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7.14%，负债总额 40,987,575.90 元，比上年度末下降了 30.50%，其主要原因：应付账款下降、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上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含有全年一次年终奖金，而本期末未含有全年一次性奖金；资产负债率 38.88%，比上年度末下降了 25.16%；净资产总额 64,429,890.35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了 18.10%。本期期末净资产较期初有增长，其主要原因因为本期净利润增加。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221,029.48 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20.11%；营业成本 51,038,421.26 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12.42%；毛利率本期为 37.16%，较上期同比增长了 13.08%；净利润 10,186,081.42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率 34.43%。报告期经营成果同比提高的主要原因：企业订单逐渐增多；加强内部成本管控，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04,385.19 元，上年同期为-8,495,505.28 元，其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加大，客户信用良好、回款较准时，现金流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68.00 元，上年同期为-866,715.60 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期比去年同期购入固定资产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上年同期为 12,454,929.04 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去年同期有吸收持股平台投资 1,335.10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而本期未发生。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优势

目前公司主营 LED 光源，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牢固、体积小、寿命长、响应时间短、色彩丰富等诸多优势，被公认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电光源，在全球获得迅速发展。从各国政策来看，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国纷纷启动白炽灯淘汰计划，支持 LED 产业发展。我国在 LED 产业政策上相继启动绿色照明、半导体照明工程，鼓励 LED 光源在各个领域的应用。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以“hongbright”品牌的 LED 行业内领先的实验室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 LED 设计、封装方面的技术，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提高客户粘性。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

3. 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并拥有多年行业内从业经验或者业务相关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 LED 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对于 LED 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管理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 LED 产品与技术研发经验，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带领公司不断的优化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拓展公司的产品系列、提高公司产品的稳定性。

（三）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LED 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一般每 4-5 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下降，竞争力提升、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

2、季节性

LED 行业的季节性不强，这是由于 LED 产品应用广泛，如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家电、汽车用灯、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和通用照明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3、区域性

LED 行业区域性比较明显。全球主要以亚洲、美国及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国内呈现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闽赣地区为主的四大产业聚集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核心团队、关键技术、主营业务等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风险与价值

（一）、持续至报告期的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鲁林、程文华、熊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敏兰、周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张洪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持股数量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3. 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控制较多公司，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且部分公司研发或销售的产品同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4.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 LED 光源相较传统光源有诸多优势，同时我国国家政策对于 LED 行业的扶持，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这种态势使 LED 行业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该行业。此外，随着世界范围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业向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国际知名 LED 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加

大了我国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提高市场份额难度增大。应对措施：公司依托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和适用性，并积极开发定制化产品，同时拓展客户资源，建立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公司从产品系列、管理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5.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以防止人才流失，例如：①、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公司凝聚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制度；另一方面重视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不断补充公司核心团队力量。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人才都在持股平台内，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6. 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83,434.95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0,000,000.00	10,249,745.8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500,000.00	233,614.23
总计	30,500,000.00	10,483,360.12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弘亮光电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挂牌满一年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予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租赁违法建筑而需搬迁，本人愿意承担由其搬迁产生的所有费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承担因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1）、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声明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8、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三人同时做出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三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均严格执行。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3,750,000	3,750,000	22.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625,000	2,625,000	15.60%
	董事、监事、高管	-	-	3,750,000	3,750,000	22.2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831,000	100.00%	-3,750,000	13,081,000	77.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62.38%	-2,625,000	7,875,000	46.79%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0	89.12%	-3,750,000	11,250,000	66.8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6,831,000	-	-	16,831,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洪亮	10,500,000	-	10,500,000	62.38%	7,875,000	2,625,000
2	胡超琦	2,250,000	-	2,250,000	13.37%	1,687,500	562,500
3	张顺航	2,250,000	-	2,250,000	13.37%	1,687,500	562,500
4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	-	1,320,000	7.84%	1,320,000	-
5	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00	-	267,000	1.59%	267,000	-
6	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000	-	244,000	1.45%	244,000	-
合计		16,831,000	-	16,831,000	100.00%	13,081,000	3,75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为夫妻关系，股东张顺航为张洪亮与胡超琦之子。股东张洪亮为弘亮投资、弘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琦为弘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张洪亮直接持有公司 62.38% 的股份，张洪亮通过持股数量和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财务、人事和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洪亮，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洪亮，男，1974 年出生，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东莞华仑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弘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任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弘伟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稳瑞光电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弘磊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弘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莱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弘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弘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弘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莱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弘富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洪亮直接持有公司 62.38%的股份，同时系深圳市弘亮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冠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享有 71.81 表决权，因此，张洪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洪亮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洪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3	大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胡超琦	董事	女	41	中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张顺航	董事	男	21	就读大学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否
马爱民	董事	男	34	大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刘合明	董事	男	36	高中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鲁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7	大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否
熊刚	监事	男	32	大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程文华	监事	男	31	大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否
陈敏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中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周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9	本科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查中春	副总经理	男	37	大专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马翠侠	财务总监	女	36	本科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洪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00,000	-	10,500,000	62.38%	0
胡超琦	董事	2,250,000	-	2,250,000	13.37%	0
张顺航	董事	2,250,000	-	2,250,000	13.37%	0
合计	-	15,000,000	-	15,000,000	89.12%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查中春	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辞职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16	112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一）、1	28,277,447.58	19,399,507.6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第八节二（一）、2	10,650,993.90	6,686,689.49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一）、3	48,383,434.95	67,549,850.16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一）、4	65,679.34	219,355.0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一）、5	827,022.29	1,029,04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第八节二（一）、6	13,410,876.98	13,742,80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一）、7	116,504.82	503,460.45
流动资产合计	-	101,731,959.86	109,130,709.4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一）、8	2,782,231.78	3,285,650.4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一）、9	87,999.99	25,384.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一）、10	60,252.58	78,7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一）、11	755,022.04	1,008,13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85,506.39	4,397,928.21
资产总计	-	105,417,466.25	113,528,637.6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一）、13	33,633,782.98	47,394,279.11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一）、14	47,095.00	1,049,28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一）、15	2,725,659.18	3,935,591.38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一）、16	4,067,072.81	6,581,467.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一）、17	513,965.93	14,023.4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987,575.90	58,974,645.6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0,987,575.90	58,974,64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第八节二（一）、18	16,831,000.00	16,8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一）、19	12,471,311.22	12,471,311.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第八节二（一）、20	47,860.67	358,043.7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一）、21	280,893.46	280,893.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一）、22	34,798,825.00	24,612,74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429,890.35	54,553,992.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429,890.35	54,553,99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5,417,466.25	113,528,637.64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翠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翠侠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5,894,093.60	7,709,77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864,709.40	2,940,556.20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六）、1	12,218,008.33	14,408,905.41
预付款项	-	65,679.34	91,013.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六）、2	1,980,501.60	2,136,604.86
存货	-	6,146,075.30	5,740,83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3,460.45
流动资产合计	-	30,169,067.57	33,531,147.72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六）、3	7,083,622.38	7,083,622.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854,678.30	2,240,339.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67,230.7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562.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1,683.07	181,68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04,777.38	9,505,644.48
资产总计	-	39,373,844.95	43,036,792.2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360,830.32	10,445,747.22
预收款项	-	-	71,359.91
应付职工薪酬	-	694,775.69	1,224,363.89
应交税费	-	-84,772.96	818,204.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3,423.40	14,02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984,256.45	12,573,698.8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8,984,256.45	12,573,698.86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6,831,000.00	16,8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2,471,311.22	12,471,311.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0,893.46	280,893.46
未分配利润	-	806,383.82	879,88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389,588.50	30,463,09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373,844.95	43,036,792.20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翠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翠侠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81,221,075.63	67,619,780.88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一）、23	81,221,029.48	67,619,780.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8,602,447.17	57,943,600.09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一）、23	51,038,421.26	45,398,399.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一）、24	498,012.00	210,681.90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一）、25	8,384,866.89	5,150,644.94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一）、26	9,525,557.18	6,966,961.18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一）、27	168,050.43	4,531.94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一）、28	-1,012,460.59	212,38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618,582.31	9,676,180.78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一）、29	1,118,629.41	4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一）、30	79,664.72	64,00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657,547.00	9,612,222.90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一）、31	3,471,465.58	2,035,15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186,081.42	7,577,063.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186,081.42	7,577,063.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0,183.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0,183.09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0,183.09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0,183.09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875,898.33	7,577,0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75,898.33	7,577,06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1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1	0.49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翠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翠侠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六）、4	19,070,799.51	16,491,113.68
减：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六）、4	13,176,817.12	10,882,471.80
税金及附加	-	134,370.60	14,506.75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	-	1,921,925.63	1,890,579.98
管理费用	-	5,014,153.03	3,656,147.38
财务费用	-	54,781.74	-22,709.55
资产减值损失	-	-134,872.50	84,85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96,376.11	-14,733.22
加：营业外收入	-	1,104,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615.3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991.48	-14,733.22
减：所得税费用	-	61,513.36	41,02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3,504.84	-55,753.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3,504.84	-55,753.26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翠侠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翠侠____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965,106.78	45,642,27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2,017.02	473,08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32（1）	3,049,750.10	4,104,4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826,873.90	50,219,77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601,079.75	38,860,38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287,619.63	6,732,83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63,147.46	4,160,37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32（2）	20,870,641.87	8,961,6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822,488.71	58,715,27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4,385.19	-8,495,50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9,068.00	866,71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9,068.00	866,71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068.00	-866,71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5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13,3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7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00	896,0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12,454,92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622.7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877,939.97	3,092,70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399,507.61	9,844,0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277,447.58	12,936,731.66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翠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翠侠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102,883.46	12,975,35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2,967.36	334,11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3,836.05	2,499,22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089,686.87	15,808,68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627,618.16	21,950,71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421,819.76	2,714,74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14,191.79	467,87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82,081.12	2,989,56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845,710.83	28,122,89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6,023.96	-12,314,2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268.00	10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268.00	10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268.00	-106,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5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3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7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96,0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454,92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6,609.53	-36,01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15,682.43	-1,78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09,776.03	3,304,00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94,093.60	3,302,212.19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翠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翠侠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余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7,616.75			491,854.97
港币	74,650.00	0.86792	64,790.23	79,800.00	0.8945	71,381.10
小计			292,406.98			563,236.07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3,041,410.31			12,265,801.56
美元	949,117.79	6.7744	6,429,703.56	332,391.81	6.937	2,305,801.99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港币	9,809,575.46	0.86792	8,513,926.73	4,767,655.66	0.8945	4,264,667.99
小计			27,985,040.60			18,836,271.54
合计			<u>28,277,447.58</u>			<u>19,399,507.61</u>

说明：本期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货款回收共计金额人民币 887.794 万元。

2、应收票据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650,993.90</u>	<u>6,686,689.49</u>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但已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 842,140 元,且已在期末终止确认。

(5) 公司报告期内无尚未到期贴现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29,931.53	99.08%	2,546,496.58	5.00%	48,383,434.95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50,929,931.53	99.08%	2,546,496.58	5.00%	48,383,434.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231.01	0.92%	472,231.01	100.00%	-
合计	<u>51,402,162.54</u>	<u>100.00%</u>	<u>3,018,727.59</u>	<u>5.87%</u>	<u>48,383,434.95</u>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17,967.33	99.35%	3,568,757.17	5.02%	67,549,210.16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00	0.00%	-	-	640.00
组合小计	71,118,607.33	99.35%	3,568,757.17	5.02%	67,549,85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431.01	0.65%	462,431.01	100.00%	-
合计	<u>71,581,038.34</u>	<u>100.00%</u>	<u>4,031,188.18</u>	<u>5.63%</u>	<u>67,549,850.16</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929,931.53	2,546,496.58	5.00%
<u>合计</u>	<u>50,929,931.53</u>	<u>2,546,496.58</u>	<u>5.00%</u>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860,791.32	3,543,039.57	5.00%
1-2 年	257,176.01	25,717.60	10.00%
合计	<u>71,117,967.33</u>	<u>3,568,757.17</u>	<u>5.02%</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虹彩晶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431.01	462,431.0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u>472,231.01</u>	<u>472,231.01</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虹彩晶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462,431.01</u>	<u>462,431.01</u>	<u>100.00%</u>	收回可能性较小

(2) 期末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9,098.02	227,954.90	1 年以内	8.87%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362.95	152,118.15	1 年以内	5.9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496.53	129,474.83	1 年以内	5.04%
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226.50	129,411.33	1 年以内	5.04%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949.00	117,297.45	1 年以内	4.56%
合计		<u>15,125,133.00</u>	<u>756,256.65</u>		<u>29.43%</u>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u>65,679.34</u>	<u>100.00%</u>	<u>219,355.03</u>	<u>100.00%</u>

(2) 期末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44.77	64.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赛虎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1.57	15.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6.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4.5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13.00	3.3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61,879.34</u>	<u>94.21%</u>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022.29	100.00%	-	-	827,022.29
组合小计	827,022.29	100.00%	-	-	827,02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827,022.29</u>	<u>100.00%</u>	-	-	<u>827,022.29</u>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9,043.24	100.00%	-	-	1,029,043.24
组合小计	1,029,043.24	100.00%	-	-	1,029,04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1,029,043.24</u>	<u>100.00%</u>	-	-	<u>1,029,043.24</u>

(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计提理由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780,949.81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其他	46,072.48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合计	<u>827,022.29</u>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续上表)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理由
关联方往来	808,083.79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20,959.45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其他		
合计	<u>1,029,043.24</u>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780,949.81	808,083.79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	46,072.48	220,959.45
合计	<u>827,022.29</u>	<u>1,029,043.24</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2-3 年	72.55%	
晨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78,112.80	3-4 年	9.45%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50,550.00	3-4 年	6.1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退税	38,403.88	1 年以内	4.64%	
张正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000.0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u>778,066.68</u>		<u>94.08%</u>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9.08	-	1,579.08	8,433.35		8,433.35
周转材料	-	-	-			-
库存商品	8,915,827.64	408,160.41	8,507,667.23	8,205,989.01	408,160.41	7,797,828.60
发出商品	4,893,010.74	-	4,893,010.74	<u>5,936,541.50</u>		<u>5,936,541.50</u>
委托加工物资	8,619.93	-	8,619.93	-	-	-
合计	<u>3,819,037.39</u>	<u>408,160.41</u>	<u>13,410,876.98</u>	<u>14,150,963.86</u>	<u>408,160.41</u>	<u>13,742,803.45</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待抵扣进项税	<u>116,504.82</u>	<u>503,460.45</u>
--------	-------------------	-------------------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08,351.53	1,085,109.33	953,718.67	7,147,179.53
本期增加金额	-	32,486.72	18,699.99	51,186.71
其中：购置	-	32,486.72	18,699.99	51,186.7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5,108,351.53	1,117,596.05	972,418.66	7,198,366.24
(2) 累计折旧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81,118.22	420,890.70	459,520.15	3,861,529.08
本期增加金额	395,417.16	64,970.37	94,217.86	554,605.39
其中：计提	395,417.16	64,970.37	94,217.86	554,605.3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3,376,535.38	485,861.07	553,738.01	4,416,134.46
(3) 减值准备	-	-	-	-
(4) 账面价值	-	-	-	-
2017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u>1,731,816.15</u>	<u>631,734.98</u>	<u>418,680.65</u>	<u>2,782,231.7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2,127,233.31</u>	<u>664,218.63</u>	<u>494,198.52</u>	<u>3,285,650.45</u>

9、无形资产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外购软件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153.85	46,153.85
本期增加金额	70,769.23	70,769.23
其中：购置	70,769.23	70,769.23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6,923.08	116,923.08
(2) 累计摊销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769.23	20,769.23
本期增加金额	8,153.86	8,153.86
其中：计提	8,153.86	8,153.86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28,923.09	28,923.09
(3) 减值准备	-	-
(4) 账面价值		
2017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u>87,999.99</u>	<u>87,999.9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25,384.62</u>	<u>25,384.62</u>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装修费	<u>78,755.95</u>	<u>6,712.77</u>	<u>25,216.14</u>	-	<u>60,252.58</u>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u>3,426,888.00</u>	<u>755,022.04</u>	<u>4,439,348.59</u>	<u>1,008,137.19</u>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31,188.18		1,012,460.59	-	3,018,727.59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存货跌价准备	408,160.41			-	408,160.41
合计	<u>4,439,348.59</u>		<u>1,012,460.59</u>	-	<u>3,426,888.00</u>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633,782.98	47,240,073.17
1-2 年	-	151,408.54
2-3 年	-	2,237.57
3-4 年		559.83
合计	<u>33,633,782.98</u>	<u>47,394,279.11</u>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惠州市隆和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068,864.15	1 年以内	18.16%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5,502,987.37	1 年以内	16.47%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908,288.21	1 年以内	14.69%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07,433.10	1 年以内	11.69%
东莞市弘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97,081.98	1 年以内	7.17%
合计			<u>22,784,654.81</u>		68.18%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095.00	1,044,584.36
1-2 年	-	1,200.00
2-3 年	-	<u>3,500.00</u>
合计	<u>47,095.00</u>	<u>1,049,284.36</u>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	--------	------------------	----	--------

深圳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47,095.00</u>	1 年以内	<u>100.00%</u>
-------------	------	------------------	-------	----------------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7 年 6 月 30 日</u>
短期薪酬	3,935,591.38	8,077,687.43	9,287,619.63	2,725,659.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012.94	276,012.94	-
合计	<u>3,935,591.38</u>	<u>8,353,700.37</u>	<u>9,563,632.57</u>	<u>2,725,659.1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7 年 6 月 30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6,823.21	7,579,646.37	8,782,260.40	2,044,209.18
职工福利费	681,450.00	-	-	681,450.00
社会保险费	8,218.17	371,469.28	379,687.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补充医疗保险	-	38,647.36	39,502.37	-
工伤保险费	-	11,430.89	11,683.78	-
生育保险费	-	9,663.73	9,877.52	-
养老保险		302,063.58	308,746.26	
失业保险		9,663.73	9,877.52	
住房公积金	-900.00	126,571.78	125,671.7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u>3,935,591.38</u>	<u>8,077,687.43</u>	<u>9,287,619.63</u>	<u>2,725,659.1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7 年 6 月 30 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264,790.72	264,790.72	-
失业保险费	-	11,222.22	11,222.22	-
合计	-	<u>276,012.94</u>	<u>276,012.94</u>	-

16、应交税费

项目	<u>2017 年 6 月 30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增值税	209,011.76	1,734,304.08
企业所得税	3,617,005.76	4,547,9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73.98	132,046.76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教育费附加	54,267.43	94,319.40
其他税费	4,839.54	
个人所得税	105,974.34	72,882.13
合计	<u>4,067,072.81</u>	<u>6,581,467.37</u>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3,965.93	14,023.40
1-2 年	-	-
2-3 年	-	-
合计	<u>513,965.93</u>	<u>14,023.40</u>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晨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76,708.52	1 年以内	53.84%
熊刚	关联方	暂押提成	90,000.00	1 年以内	17.51%
葛全善	非关联方	暂押提成	34,000.00	1 年以内	6.62%
昆山市玉山镇宾田印刷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款	19,050.00	1 年以内	3.71%
唐晓东	非关联方	暂押提成	19,000.00	1 年以内	3.70%
合计			<u>438,758.52</u>		<u>85.37%</u>

(3)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股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胡超琦	2,250,000.00		-	2,250,000.00
张洪亮	10,500,000.00		-	10,500,000.00
张顺航	2,250,000.00		-	2,250,000.00
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000.00		-	244,000.00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		-	1,320,000.00
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00.00		-	267,000.00
合计	<u>16,831,000.00</u>			<u>16,831,000.00</u>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9、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	<u>12,471,311.22</u>			<u>12,471,311.22</u>

2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358,043.76</u>		<u>310,183.09</u>	<u>47,860.67</u>

21、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u>280,893.46</u>	-	-	<u>280,893.46</u>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12,743.58	6,068,101.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12,743.58	6,068,101.6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6,081.42	23,307,006.61
减：对股东的分配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369.35
减：其他		-
减：净资产折股		4,620,995.34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4,798,825.00</u>	<u>24,612,743.58</u>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221,029.48	51,038,421.26	67,619,780.88	45,398,399.65
其他业务				
合计	<u>81,221,029.48</u>	<u>51,038,421.26</u>	<u>67,619,780.88</u>	<u>45,398,399.65</u>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收入	66,322,342.57	42,855,812.87	51,979,734.31	36,131,897.40
出口销售收入	14,898,686.91	8,182,608.39	15,640,046.57	9,266,502.25
合计	<u>81,221,029.48</u>	<u>51,038,421.26</u>	<u>67,619,780.88</u>	<u>45,398,399.65</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ED 封装器件	<u>81,221,029.48</u>	<u>51,038,421.26</u>	<u>67,619,780.88</u>	<u>45,398,399.65</u>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6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8,131.13	16.6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947.31	5.56%
新玛德制造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1,704.64	5.06%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452.65	3.6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995.11	3.34%
合计		<u>27,813,230.84</u>	<u>34.24%</u>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572.05	122,897.76
教育费附加	193,952.11	87,784.14
印花税	32,487.84	
合计	<u>498,012.00</u>	<u>210,681.90</u>

25、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850,797.74	2,807,884.56
运输费	657,953.45	696,803.36
差旅费	671,115.41	340,774.83
业务招待费	511,813.66	554,484.32
房租水电费	69,762.02	63,207.42
汽车费用	538,728.59	519,189.85
通讯费	48,118.41	40,721.56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广告宣传费	92,483.21	
劳务费用	701,450.00	
佣金服务费	1,059,582.36	
其他	183,062.04	127,579.04
合计	<u>8,384,866.89</u>	<u>5,150,644.94</u>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166,654.27	3,493,208.66
研发费用	1,514,723.53	640,564.23
折旧费	492,288.00	464,670.79
咨询服务费	929,269.42	634,504.36
办公费	1,006,739.11	838,245.41
房租水电费	539,123.03	476,104.04
差旅费	279,360.82	179,391.84
通讯费	45,431.28	61,133.52
税费	4,550.40	35,931.12
其他	110,674.99	143,207.21
审计费用	146,678.37	
装修费	357,283.90	
福利费	656,095.92	
职工教育经费	276,684.14	
合计	<u>9,525,557.18</u>	<u>6,966,961.18</u>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	22,070.96
减：利息收入	20,783.65	15,572.79
汇兑损益	111,943.63	-14,527.23
其他	76,890.45	12,561.00
合计	<u>168,050.43</u>	<u>4,531.94</u>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012,460.59	212,380.48
合计	<u>-1,012,460.59</u>	<u>212,380.48</u>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100,000.00	-
其他	18,629.41	49.60
合计	<u>1,118,629.41</u>	<u>49.60</u>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7 年 1-6 月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上市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合 计		<u>1,100,000.00</u>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品质扣款/报废	<u>79,664.72</u>	<u>64,007.48</u>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8,350.43	2,088,25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115.15	-53,095.12
合计	<u>3,471,465.58</u>	<u>2,035,159.19</u>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	1,925,518.39	4,088,804.71
保证金	-	-
政府补助	1,100,000.00	-
利息收入	24,231.71	15,605.53
合计	<u>3,049,750.10</u>	<u>4,104,410.2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	3,034,212.10	2,263,268.92
付现费用	17,829,479.77	6,698,416.31
保证金	6,950.00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合计	20,870,641.87	8,961,685.23
----	---------------	--------------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86,081.42	7,577,06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2,460.59	212,38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4,605.38	515,586.00
无形资产摊销	8,153.86	3,15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16.14	573,93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15.15	-53,09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926.47	-3,957,43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1,858.07	-21,385,95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34,110.71	8,018,8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4,385.19	-8,495,505.28
①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77,447.58	12,936,731.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399,507.61	9,844,02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7,939.97	3,092,708.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① 现金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库存现金	292,406.98	324,78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85,040.60	12,611,945.91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②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277,447.58</u>	<u>12,936,731.66</u>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张洪亮	直接持股	62.38%
胡超琦	直接持股	13.37%
张顺航	直接持股	13.37%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7.84%

2、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35%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莱嘉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建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凯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莱嘉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弘富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洪亮	本公司董事
胡超琦	本公司董事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顺航	本公司董事
马爱民	本公司董事
刘合明	本公司董事
鲁林	本公司监事
熊刚	本公司监事
程文华	本公司监事
陈敏兰	本公司监事
周龙	本公司监事
查中春	本公司高管
马翠侠	本公司高管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供应商名称	内容	2017 上半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u>10,249,745.89</u>	<u>17.74%</u>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内容	2017 上半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25,143.20	53.31%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8,471.03	2.01%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合计		<u>233,614.23</u>	<u>55.32%</u>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类

项目名称	经济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采购商品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5,502,987.37	8,321,247.04
其他应付款	暂押提成	熊刚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水电费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2,314.00	

(三)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贸易	1,000,000.00	光电产品研发和销售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	贸易	4,000,000.00	光电产品研发和销售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	10 万港币	光电产品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实际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	-	是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0.00	-	是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4、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8,143.14	90.85%	581,407.16	5.00%	11,046,735.98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1,272.35	9.15%	-	-	1,171,272.35
组合小计	12,799,415.49	100.00%	581,407.16	5.00%	12,218,00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2,799,415.49</u>	<u>100.00%</u>	<u>581,407.16</u>	<u>5.00%</u>	<u>12,218,008.33</u>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69,066.16	94.34%	716,279.66	5.02%	13,552,786.5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118.91	5.66%	-	-	856,118.91
组合小计	15,125,185.07	100.00%	716,279.66	4.74%	14,408,90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5,125,185.07</u>	<u>100.00%</u>	<u>716,279.66</u>	<u>4.74%</u>	<u>14,408,905.41</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28,143.14	581,407.16	5.00%
1-2 年	-	-	0.00%
合计	<u>11,628,143.14</u>	<u>581,407.16</u>	<u>5.00%</u>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12,539.06	710,626.95	5.00%
1-2 年	<u>56,527.10</u>	<u>5,652.71</u>	10.00%
合计	<u>14,269,066.16</u>	<u>716,279.66</u>	5.02%

2、期末应收账款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171,272.35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坏账准备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496.53	22.27%	1 年以内	129,474.83
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354.01	10.33%	1 年以内	60,067.70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1,272.35	10.07%	1 年以内	
宇俊电子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640.40	9.09%	1 年以内	52,832.02
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815.87	8.16%	1 年以内	47,440.79
合计		<u>6,967,579.16</u>	59.92%		<u>289,815.34</u>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0,501.60	100.00%	-	-	1,980,501.60
组合小计	<u>1,980,501.60</u>	<u>100.00%</u>	-	-	<u>1,980,501.60</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980,501.60</u>	<u>100.00%</u>	-	-	<u>1,980,501.60</u>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6,604.86	100.00%	-	-	2,136,604.86
组合小计	<u>2,136,604.86</u>	<u>100.00%</u>	-	-	<u>2,136,604.86</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2,136,604.86</u>	<u>100.00%</u>	-	-	<u>2,136,604.86</u>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计提理由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58,550.00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其他-往来款	1,921,951.60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合计	<u>1,980,501.60</u>	

(续上表)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理由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74,282.65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其他	62,322.21	可以收回, 无需计提
合计	<u>2,136,604.86</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914,377.39	2,000,000.0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58,550.00	74,282.65
其他	7,574.21	62,322.21
合计	<u>1,980,501.60</u>	<u>2,136,604.86</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4,377.39	1 年以内	96.66%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50,550.00	3-4 年	2.5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6,759.41	1 年以内	0.34%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	1 年以内	0.40%
本公司员工	代扣社保	514.8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u>1,980,501.60</u>		99.98%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83,622.38		7,083,622.38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减值准备
	31 日余额			30 日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2,418,809.40			2,418,809.40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4,664,812.98			4,664,812.98	
合计	<u>7,083,622.38</u>			<u>7,083,622.38</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70,799.51	13,176,817.12	16,491,113.68	10,882,471.80
其他业务				
合计	<u>19,070,799.51</u>	<u>13,176,817.12</u>	<u>16,491,113.68</u>	<u>10,882,471.80</u>

(1)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收入	16,686,268.78	11,512,128.13	14,325,766.77	9,085,679.97
出口销售收入	2,384,530.73	1,664,688.99	2,165,346.91	1,796,791.83
合计	<u>19,070,799.51</u>	<u>13,176,817.12</u>	<u>16,491,113.68</u>	<u>10,882,471.80</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ED 封装器件	<u>19,070,799.51</u>	<u>13,176,817.12</u>	<u>16,491,113.68</u>	<u>10,882,471.80</u>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上半年度	占全部营业
			收入的比例
宇俊电子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579.82	11.82%
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72.73	10.52%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2,361.21	10.2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736.43	8.34%
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338,692.02</u>	7.02%
合计		<u>9,153,442.21</u>	48.00%

(六)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	------------	------------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35.31	-63,95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所得税影响额	-259,741.17	-15,989.47
合计	<u>779,223.52</u>	<u>-47,968.41</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0.55	0.55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